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14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4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選地方首長為配合政府組織發展，經核定自行申請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課程，可否參酌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規定申請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90143826號函轉貴府同年月13日府民行字第1090188444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狀況，從嚴規定；同辦法第9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是



以，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上開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

三、另關於地方政府之政務人員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16日局考字第1000033156號函略

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地方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前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四、據上，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及其相關權責，民選地方首長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得參酌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